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的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闫庄镇店上村、瑶湾村、酒后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闫庄镇店上村、瑶湾村、酒后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广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17万元，资产总额为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广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410300MA3X4M6B2W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 河南广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300MA3X4M6B2W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